

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

1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8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
第 一 條 （訂定依據）

本辦法依據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（設置資格）

凡在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之政黨，得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。符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政團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三 條 （辦公設備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，依照行政院頒訂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（設施裝設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內，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備設施。工作人員作息，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，違反本條款而不聽勸導者，本會得收回辦公室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。

第 五 條 （借用期限）

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期間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。

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

第 六 條 （收回借用）

每一黨團或政團議員人數未達第二條規定時，辦公室即由本會收回。

第 七 條 （運作事宜）

本會各組室會，應全力協助各黨團運作事宜。

第 八 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